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（2023）93号

关于组织申报普陀区 2024 年度建设项目 预计划工作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编制 2024 年度普陀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准确安排 2024 年度建设项目，现启动 2024 年度建设项目预计划申报工作。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2024 年度建设项目包括财政投资和社会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类、民生保障类、公共服务类、功能性项目和住宅类项目。请各单位结合 2023 年建设项目的预期完成情况和 2024 年储备项目前期审批情况，申报 2024 年度建设项目预计划。

2、各单位在申报 2024 年度建设项目预计划时，要结合“十

四五”规划，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和任务，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和结转项目；要统筹兼顾、综合考虑项目的可实施性，科学安排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需求。

3、各单位申报的 2024 年度预计划项目包括新开项目和结转项目，其中财政投资的新开项目必须在 9 月底前上报可研报告（房建、绿地项目必须到扩初深度），10 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（房建、绿地项目扩初深度）审批，未完成可研报告审批的项目一律不纳入 2024 年度建设计划；结转项目请各单位根据 2023 年项目推进情况合理安排建设计划。

4、请各单位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之前，将经领导审阅确认后的预计划申报表报送至区发改委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